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合同法 评论

2004年第2辑（总第2辑）

王利明 奚晓明 ◆ 主编

【专论】

合同解释论纲 / 崔建远

合同解释标准若干问题研究 / 梅夏英 陈礼旺

合同解释论 / 韩世远

【争鸣与评论】

合同法定形式论 / 梁展欣

转租制度研究 / 宁红丽 耿艺

【案例评析】

民主议定原则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效力认定的影响 / 何树志 张尚谦

「催款函」邮件丢失，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 尤钢 张传军

从一起招标投标案看因废标发生的法律问题 / 陈景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年第2辑(总第2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主办

王利明 奚晓明 主编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巧仁	马俊驹	尹鲁先
王利明	叶林	石登盈
龙翼飞	刘贵祥	刘德权
孙华璞	吴合振	宋晓明
张广兴	张新宝	李永军
杨立新	林嘉	姚辉
高洪宾	崔建远	曹守晔
景汉朝	童兆洪	董安生

编辑部主任 尹飞 程啸

合同法评论

D923.64/48=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评论. 2004 年第 2 辑: 总第 2 辑/王利明, 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1

ISBN 7-80161-895-5

I. 合… II. ①王… ②奚… III. 合同法-研究-中国-丛刊 IV. D923.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873 号

合同法评论 2004 年第 2 辑(总第 2 辑)

王利明 奚晓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8(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6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95-5/D·89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稿 约

《合同法评论》旨在对合同法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对司法实践中的重大疑难案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深入的分析、梳理和理论整合，为我国广大的理论研究人员以及司法实务工作者提供发表最新研究成果的阵地，全面推动我国合同法的研究工作，籍此丰富对合同法的理解，完善、总结合同法在实践中宝贵经验，探寻合同法的精神理念，为立法与司法提供理论支持。

《合同法评论》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共同主办，由著名民法学家王利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担任主编，并广泛邀请国内外著名民法学者以及法官担任编委会委员。每年出版四辑。设专论、法律及司法解释评析、案例评析、理论争鸣、国外合同法、论点述要、年度合同法研究综述等栏目。

稿件要求：

1. 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无任何剽窃抄袭；
2. 稿件字数应在 6000 字以上，注释体例采用《法学研究》的注释体例；
3. 稿件一律以电子邮件投送，采 Word 格式；
4. 投稿后一个月未接到用稿通知的，作者可以另投其他刊物，来稿中请详细写明：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箱，便于及时联系作者相关事宜。
5. 除非作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反对，否则本刊所发表的文章均视为作者授予自发表之日起一年的专有使用权，本编辑部有权将这些文章进行汇编结集出版或授予他人进行转载、摘登、翻译。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本编辑部书面授权，不得进行汇编、转载、摘登、翻译。

投稿邮箱：htfpl@sohu. com；vertrag@sina. com

·欢迎订阅·

学者和法官的智慧 理论与实务的桥梁

《判解研究》丛书

王利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判解研究》丛书自2000年8月出版以来,以其“法学理论精品,实践判例解读”的鲜明特色,在法学理论界和审判实务界均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丛书以使法学理论与审判实务更加紧密地结合、促进法学理论研究的繁荣、提高法官的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实务工作水平、推进司法改革为宗旨,重点研究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从中发现、总结法学理论对案件的指导作用及方法运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高度重视,肖扬院长在丛书创办之初即欣然题词:“加强判解研究,推进司法改革”。多名最高人民法院庭、室、厅、办等单位领导担任了本书的编委,对丛书给予了具体指导,有的还为丛书亲笔撰写稿件。丛书内设法学专论、司法解释之窗、理论前沿、判例评析、名案回顾、焦点笔谈、法官论坛、法条释解、海外判例选介等栏目,力求多视角、全方位地追踪和展示中国的判例、司法解释及有关判例研究的全貌。

《判解研究》丛书自2004年起,由每年出版4辑改为每年出版6辑(双月出版)。每辑定价25元。全年征订价格共计150元,邮购另付15%邮费,合计172.5元。

订 阅 电 话:(010)65290548,65290550

编 辑 部:(010)65290571,65290578

Email: caselaw@sina.com; caselaw@sohu.com

目
录

专 论

- 001 合同解释论纲 / 崔建远
045 合同解释标准若干问题研究 / 梅夏英 陈礼旺
072 合同解释论 / 韩世远

争鸣与评论

- 090 合同法定形式论 / 梁展欣
112 转租制度研究 / 宁红丽 耿 艺
129 长期合同问题研究 / 高蔚卿
143 拆封合同问题研究 / 于海防 姜津格

法律及司法
解释评析

- 162 试析《合同法》第 402 条第 403 条的规定 / 陈 艳

案例评析

- 170 民主议定原则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效力认定的影响
——司法解释与法律之间的规则冲突与适法选择 /
何树志 张尚谦
- 181 “催款函” 邮件丢失, 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兼论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 / 尤 钢 张传军
- 189 从一起招标纠纷案看因废标发生的法律问题 / 陈景华
- 195 再谈存车合同的法律性质 / 朱崇波 徐贤晓

合 同 解 释 论 纲

崔建远*

一、合同解释的概念分析

(一) 合同解释的界定

合同解释,“是确定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意思”^①,是指“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含义所作的分析和说明。不论合同用语是否清楚,均须解释。当合同条款不清楚时,法院可以远离最初的协议来确定当事人双方的真意”。^②如果合同条款的用语被发现是清楚的,不模糊的,无须(提供)新的证据^③,就不需要再作进一步的解释,以探寻当事人双方的意思。^④其实,这本身就是解释,因为要求合同自我清晰的开端就是合同解释的过程。^⑤合同解释的任务在我国尤其繁重,因为法律规范的用语越概括,就越不明确,适用时给予法官的自由也就越大;法律规范的具体性有所减少,法官的解释任务就自然而然地有所增加。^⑥

处理合同案件,首先须确定合同是否成立;若已经成立,该合同是否有效。判断合同是否成立、有效的规则,例如《合同法》第25条及第32条、第33条、第36条、第37条,第44条、第47条、第48条、第51条、第52条、第54条等规定的规则,不是合同解释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La. Civ. Code art. 2045.

② Rabenhorst Funeral Home, Inc. v. Tessier, 674 So. 2d 1164 (La. App. 1st Cir. 1996).

③ Frischhertz Elec. Co., Inc. v. Housing Auth. Of New Orleans, 534 So. 2d 1310, 1312 (La. App. 4th Cir. 1988), writ denied, 536 So. 2d 1236 (La. 1989).

④ La. Civ. Code art 2046. Maloney v. Oak Builders, Inc., 256La. 85, 235 So. 2d386 (1970).

⑤ Patrick S. Ottinger, Principles of Contractual Interpretation, La. L. Rev. 60, 765 (Spring, 2000).

⑥ [法]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90页。

的规则。^① 但寻找这些法律规范, 判断合同成立与否、有效与否的过程, 有学说认为属于合同解释的活动。例如, 梅迪库斯教授认为, 行为能力一般是解释之前的一个问题, 因为行为人在欠缺必要的行为能力的情况下表达的东西不生效力, 故这种东西无需解释。不过, 即使在这里也有可能立即产生解释问题。例如, 有关行为是否仅仅给未成年人产生法律上的利益(《德国民法典》第 107 条)? 未成年人从事的行为是否在其法定代理人的允许范围之内(《德国民法典》第 107 条)? 在后一个问题中, 甚至需要进行双重解释, 既需要解释未成年人签订的合同, 又需要解释法定代理人的允许行为。此其一。其二, 一方面, 有时欠缺形式的合同无效, 因而对这种合同无需再作解释; 另一方面, 有时只能通过解释才可得知, 某个合同需要具备形式要件(如《德国民法典》第 766 条关于保证的规定)? 还是不需要具备形式要件(如《德国民法典》第 778 条关于信贷合同的规定)? 其三, 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善良风俗的问题也往往与解释问题联系在一起。虽然违反法律禁令或善良风俗的合同不需要再作解释, 但是往往首先要通过解释, 才能适用法律或善良风俗的标准进行评判。其四, 在可撤销的合同, 特别是因错误而成立的合同(《德国民法典》第 119 条、第 120 条)场合, 解释明显处于优先地位。通过解释才可得知, 意思表示是否真的没有表达出表意人的内心所欲, 或者通过解释即可使表意人的意思产生效力。其五, 有关欠缺或丧失交易基础(Geschäftsgrundlage)的问题, 更是与解释不可分离。^②

(二) 合同解释与法律解释

1. 法律系针对多数人的, 合同原则上仅仅拘束着双方当事人, 因而, 在解释合同时, 通常可以顾及到意思表示受领人独特的理解能力, 而解释法律则不允许进行类似的顾及, 以免可能依据不同的人的理解可能性而赋予法律不同的意义。^③

2. 凡是法律均有其目的, 法律目的是最重要的解释标准。在合同解释中, 将目的作为解释标准时必须十分谨慎。由于一方当事人所追求的目

① See Arthur Linton Corbin, Corbin on Contract, (one volume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488 (1952).

②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 邵建东译,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34~236 页。

③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 第 233 页。

的,未必是另一方所追求的目的,所以目的并不能直接决定合同的内容。^①

3. 由于法律调整的是多数事例,因此,在法律为无效时,法律秩序乃至社会秩序大多会遭到严重破坏。相反,合同往往仅局限在双方当事人的范围内,而且只关系到某个特定的客体,因此,合同无效并非不可承受。由此差异决定,法律解释适用的一些规则,在解释合同时并不适用,或者不明显适用。最突出的是法律的合宪性解释。在对法律可以作出多种解释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符合宪法精神的那种解释结果,即使这种解释结果与法律制定者的意思相违背,亦然。相反,在解释合同时,符合法律的解释原则或符合善良风俗的解释原则,至少并不具有像合宪性解释那样的确定性适用。诚然,对于某种类型的合同,即已经履行的长期债务关系,人们也竭尽全力要避免无效后果的发生。^②

(三) 合同解释与单方法律行为的解释

解释单方法律行为,所探求的只是该行为人的意思。例如,遗嘱人的意思、悬赏广告人的意思,舍此之外,不探求他人的意思。而在合同场合,各方都选择某些表达符号并赋予其意思。对同一表达符号,一方赋予的意思与对方所赋予的意思可能存在着实质的不同。^③ 合同解释,必须探求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

立遗嘱时,遗嘱人不要求他人理解或同意,不需要任何人做回复性的允诺、给予已经履行的约因或做出任何其他信赖行为。而这些因素大多要成为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一部分。法院必须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确定哪一方的意思应居于主导地位,其活动远较确定遗嘱人的意思复杂、困难。^④

(四) 解释的主体

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含义进行分析和说明,任何人都有权进行。例如,当事人双方时常对其订立的合同进行分析和说明,即进行合同解释。发生合同纠纷,诉诸法院或仲裁机构时,法官、仲裁员、当事人、诉讼代

①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第233页。

②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第233~224页。

③ Arthur Linton Corbin, Corbin on Contract, (one volume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489 (1952).

④ Arthur Linton Corbin, Corbin on Contract, (one volume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489 (1952).

理人、证人、鉴定人等,都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解释合同;合同在鉴证、公证时,鉴证人员、公证人员、当事人也要解释合同;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对投诉的合同纠纷,要发表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看法;学者进行个案研究时,亦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解释。可见,合同解释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这是广义的合同解释。

狭义的合同解释专指有权解释,即受理合同纠纷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含义所作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分析和说明。由于“合同解释的根本目的在于,使不明确、不具体的合同内容归于明确、具体,使当事人间的纠纷得以合理解决。因此,在合同解释实践中,当事人间在不发生合同争议或虽有争议但已协商解决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一般意义上的合同解释,是没有法律价值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依赖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的解释,也无法实现合同解释的目的。真正具有法律意义的合同解释,只能是在处理合同纠纷过程中,对作为裁判依据的事实所作的权威性说明。”^①该理由原则上可资赞同,只是将无权解释视为没有法律价值,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解释说成无法实现合同解释的目的,过于武断。因为法官或仲裁员的有权解释,往往是认同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解释,或者是以他们的解释为素材所作的解释。再如学者对个案的解释,对于总结合理规则、提出立法建议、指导审判实践等,显然是有法律价值的。“在解释合同条款的过程中,法院常能从当事人自己所作的解释性阐述中得到极大的帮助,或者他们依据该解释性阐述从提供或者受领给付的行为中获得巨大的助益……当事人不把实际解释 (practical interpretation) 与履行合同 (application of contract) 的过程视为合同的重订,法院同样如此。相反,这些只是当事人对其先前所订立合同的条款已经赋予的含义所作的进一步表述。由于当事人仍然享有他们原本享有的合同自由,法院无恰当的理由不充分重视这些进一步的表达。在如此众多以至于在此不能全面引述的判例中,法院一直坚持这样的观点:在选择将被赋予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的含义时,双方当事人实际解释和推定解释 (construction) 的证据可被认为具有助益。”^②

① 苏惠祥主编:《中国当代合同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6 页。

② Arthur Linton Corbin, Corbin on Contract, (one volume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526 (1952).

（五）合同解释的客体

合同解释的客体，即合同解释工作指向的对象。从实际的合同解释看，在不同的合同争议中，解释的客体也不一致：（1）在因合同中的语言文字表达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而发生争议场合，合同解释的客体即是意思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语言文字的含义。（2）在当事人一方主张合同的语言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与其内心真意相异或相悖场合，当事人的内心真意如何，即成为合同解释的客体。（3）在合同纠纷系因欠缺某些条款而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甚明确时，合同解释的客体即是漏订的合同条款。（4）在合同内容不符合法律要求，需要变更、修订其规定场合，不适法的合同内容即是合同解释的客体……据此可知，首先，合同解释的客体不仅仅是“发生争议的合同中使用的语言文字”，没有争议的合同文字也同样需要解释。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审理或仲裁合同纠纷案件时，随时都要进行合同解释。有些解释是根据当事人的争议进行的，还有一些是根据案件的其他需要（如确认合同是否成立或有效与否等）进行的。^①其次，需要解释的不仅仅是“合同条文或所用文句的正确含义”，而“是全面考虑与交易有关的环境因素，包括书面文据、口头陈述、双方表现其意思的行为，以及双方缔约前的谈判活动和交易过程、履行过程或者惯例。”^②“不仅仅合同中的用语需要解释，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使用的用语和实施的行爲，要约、承诺、自身不会生效的初步联系中所使用的用语和实施的行爲，——所有这些，在我们能够说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了协议之前，在我们能够确定它是否赋予合同以法律效力之前，都需要解释。”^③

在合同解释的客体方面，还需要讨论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对象是否属于解释的范畴问题。一般来说，合同解释系确定合同用语和条款的含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合同解释的对象应该是有效的合同及其用语和条款。不过，如同上文所述，确有观点把合同解释的范围界定得很宽。^④

① 苏惠祥主编：《中国当代合同法论》，第247页。

② E. Allan Farnsworth, *Farnsworth on Contract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Limited, 255 (1990).

③ Arthur Linton Corbin, *Corbin on Contract*, (one volume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488 (1952).

④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第235～236页。

(六) 合同解释的效力

狭义的合同解释的结果是制作调解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的主要根据之一,对当事人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拘束力,是一件非常严肃的工作,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始能生效。

二、合同解释的原则

解释合同,应遵循一些基本思想,达到合同目的,实现公平正义。“这些合同解释的原则,不论是立法提供的还是法理学阐明的,对于法律实务工作者与商人都是重要的,他们需要确定合同的含义。”^① 这些合同解释的原则同时也是合同解释的方法。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125 条等条款的规定及解释,介绍以下原则:

(一) 以合同文义为出发点,客观主义结合主观主义原则

合同条款系由语言文字所构成。欲确定合同条款的含义,必须先了解其所用词句,确定词句的含义。因此,解释合同必先由文义解释入手,对此《合同法》第 125 条第 1 款做了明确规定。

确定合同用语的含义,当然需要明确该词句的通常含义,在当事人按通常含义使用该词句时尤其如此(《合同法》第 41 条)。不过,在当事人赋予该词句特别含义时,合同解释就“并非始于用语的本身含义,而是始于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时采用的含义。”^②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合同法》第 125 条第 2 款)。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采用的含义,是指其内心的意思,还是表示出来的意思? 19 世纪的立法盛行探求当事人内心意思的主观主义,至今仍有人主张应把主观主义作为解释合同的第一标准加以考虑,^③ 这有其历史原因。罗马人主要以遗赠(legaten)为出发点,发展形成了罗马法中的解释学说。罗马法中的遗赠是一种无偿的死因赠与,因此,几乎不需要对受益

- ① Patrick S. Ottinger, Principles of Contractual Interpretation, La. L. Rev., 60, 765 (Spring, 2000).
- ② E. Allan Farnsworth, Farnsworth on Contracts, Little, Broan and Company Limited, 244 (1990).
- ③ [日] 奥田昌道等:《民法学·I·总论的重要问题》,有斐阁丛书 1981 年版,第 161 页。

人的信赖提供保护。这样，在对遗赠人的意思（voluntas）以及遗赠的文句（verba）进行解释时，就应以前者为优先的对象。德国民法中的遗赠（Vermachtnissee）起源于罗马法中的遗赠。《德国民法典》第 133 条的规定正说明了这个原则。^① 但若绝对如此，则损害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交易安全原则。早在 19 世纪晚期，Oliver Wendell Holmes 和 Samuel Williston 就都正确地认为，债将不按照当事人双方的主观意思，而是依据一个对当事人双方的用语和行为的合理解释而附着上去的。^② 现代法奉行表示主义，应按当事人表示出来的意思加以解释。“所谓当事人之真意，不是指当事人主观内心之意思，而是从意思表示受领人立场去认定之‘客观表示价值’”。^③

所谓当事人表示出来的意思，首先是以合同用语为载体的意思。这就要依据合同用语解释合同。但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合同用语时常不能准确地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有时甚至相反。这就要求解释合同不能拘泥于合同文字，而应全面考虑与交易有关的环境因素（情事），包括书面文件、口头陈述、双方表现其意思的行为以及双方缔约前的谈判活动和交易过程、履行过程或惯例。

例如，江苏省淮安市，晓云夫妇的孩子于两年前考上大学，但因夫妇俩都下岗无力负担孩子的学费。见此情景，晓云的姐姐晓蓉在同丈夫陈刚商量后，主动借给晓云 6000 元人民币，立下借据，言明 2 年后偿还。但只过 1 年，晓蓉开出租车因车祸死亡，住院费加上支付交通肇事的赔偿金，家庭经济状况有所下降。晓云见状，偿还姐夫陈刚 4000 元人民币，同时立下“还欠款 4000 元整”的字据。借款 2 年期满，晓云夫妇携带 2000 元人民币及谢礼去姐夫家还钱。不料，姐夫陈刚却说晓云夫妇所欠钱款数额是 4000 元，而非 2000 元，证据就是上述“还欠款 4000 元整”的字据。陈刚认为该字据中的“还”字念“还（hai）”，该字据所谓“还欠款 4000 元整”意指晓云夫妇已经归还欠款 2000 元，还有 4000 元未还。而晓云夫妇则认为，字据“还欠款 4000 元整”中的“还”念“还

①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第 237 页及其注 13。

② K. M. Sharma, From “sanctity” to “Fairness”: An Uneasy Transition in the Law of Contracts? N. Y. L. Sch. J. In’t & Comp. L., 18, 95 (1999).

③ 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基本理论·债之发生》（总第 1 册），三民书局 1993 年版，第 178 页。

(huan)”,因而该字据是说他们已经归还了 4000 元,只欠 2000 元未还。如何确定“还”字的含义,法院正在调查审理中。^① 确定“还”字的含义,路径之一就是看当地书写此类字据时赋予“还”字含义的习惯,究竟“还”字是指“已经偿还”的事实,还是指“尚欠”的事实。

不过,在合同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错误等原因而订立的情况下,如果不考虑受欺诈人、受胁迫人、处于困难境地的人、重大误解人的内心真意,片面强调他们表示于外部的意思,反倒不利于受欺诈人等,甚至是怂恿欺诈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于此场合,尚应采取主观主义的解释原则。

总之,客观主义为主,主观主义为辅,是我国法应采取的合同解释的原则之一。

奉行客观主义,在具体运作时,应把握以下要点:在解释合同用语的过程中,人们常说我们探寻双方当事人的意思和意图,但是,由于双方当事人可能有不同的意思和意图,法院必须确定谁的意思和意图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的話,^② 在双方对合同用语理解不同的场合,法院应以一个理性人处于缔约环境中对合同用语的理解为准,来探寻合同用语的含义,支持一方对合同用语的理解,漠视另一方的理解。在双方对某合同用语并未赋予特定含义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客观合理性标准(objective standard of reasonableness)来揭示合同用语的含义,而根本不根据双方的任何意图。理解最后一点,如仍不要忘记下述普通法系主流的观点:合同是完全依靠当事人的内心真意(intention)的结果,而非法院强加的。法院不为当事人订立合同,也不调整或者改变由当事人拟定的条款。^③

(二) 体系解释原则

体系解释,又称整体解释,是指把全部合同条款和构成部分看作一个统一的整体,从各个合同条款及构成部分的相互关联、所处的地位和总体

① 康莉莉、姜明星:《“还欠款 4000 元”——多音字引出两种解释“还”:在本案中念 huan? 念 hai?》,《检察日报》2003 年 9 月 22 日第 4 版。

② Arthur Linton Corbin, Corbin on Contract, (one volume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500 (1952).

③ P. S. Atiyah, 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dom of Contrac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681 (1979).

联系上阐明当事人系争的合同用语的含义,或者拟出欠缺的合同条款。

体系解释得到了各国法律的认可,是普遍采用的解释原则。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161条规定:“契约的全部条款得互相解释,以确定每一条款从整个行为所获得的意义”。美国《法律重述·合同法》第235条第2款规定:“文书之解释,应就其全部作为整体而为之。同一交易行为,有多种文书形成其部分者,应合并解释。”其判例和学说认为,合同解释的规则要求法院把合同的所有部分作为一个整体。^①没有孤零零的条款会具有控制效力;恰恰相反,法院必须考虑指向整个合同的全部条款。^②进而,法院应把陷于冲突的条款往需要反映当事人双方的真意的方向上调和。^③当事人双方的意思不得从文本的特殊条款或不连贯的部分中推断出来,而须溯源于协议的整体。只有所作解释与每一其他部分相和谐、同整个协议相和谐时,该解释才是可取的。如此确定出的当事人双方的意思必须优先于合同中干巴巴的词、不适当的明示、不认真的叙述,除非这样的意思直接地同协议中有拘束力的词所呈现的平实意思相反。^④我国《合同法》第125条第1款关于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解释、第61条关于合同欠缺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条款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加以确定的规定,可看作肯定了体系解释原则。

关于合同解释应贯彻体系解释原则的理由,分解开来说,主要有以下四点:

首先,合同条款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议定,自然需平等对待,视同一体。^⑤

其次,表达和传递当事人合同意图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在合同的整个内容中是有组织的,而不是毫无联系、彼此分离的词语排列。因而,如果不把争议的条款或词语与其上下文所使用的其他词语联系起来,而是孤立地去探究它的一般意思或可能具有的意思,就很难正确、合理地确定当事人的实际意图。相反,还可能产生不该有的误解。

① See *Forbau v. Aetna Life Ins. Co.*, 876 S. W. 2d 132, 133 (Tex. 1994); 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sect> 202 (2) (1981).

② See *Coker v. Coker*, S. W. 391, 393 (Tex. 1983).

③ See *Ogden v. Dickinson State Bank*, 662 S. W. 2d 330, 332 (Tex. 1983).

④ *Witherspoon Oil Co. v. Randolph*, 298 S. W. 2d 520, 522 (Tex. 1956), 1927, judgment adopted). pp.

⑤ 金勇军:《一般交易条款的解释》,《法学》

第三, 合同内容通常是单纯的合同文本所难以完全涵盖的, 而是由诸多的其他行为和书面材料所组成, 诸如双方的初步谈判、要约、反要约、信件、电报、电传, 等等。其中可能包含双方对合同文本内容的修订或其他问题的补充、说明, 也可能包含对合同的担保、特殊信用要求等。“必须记住, 书面或者口头合同中所用用语并非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的惟一表达。的确, 他们可以约定现在用文句表达的合同是他们惟一的和完整的合同, 取代和取消一切先前的不生效的协议和理解, 艺便学识渊博的学者都可以说, 当事人双方的合同已经被特殊用语加以了‘整合’(integrated)。”^① 因此, 在确定某一条款或词语的意思过程中, 应该把这些材料都放在一起进行解释, 以便通过其他合同成分或证据材料的帮助, 明确争议内容所具有的意义。

第四, 订立合同, 要求当事人把所有的合同内容都毫无遗漏地落实到书面上是非常困难的。当合同的某方面内容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时, 整体地把握合同内容, 或者进而联系该种合同的法律制度, 按照有关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的内容、精神来理解合同, 都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②

体系解释原则及其方法对于解决某些案件非常有效。例如, 在某 HP 设备供货合同中, 有若干条款规定有“系统”、“系统安装”、“系统验收”字样。而所谓“系统”的含义在该案中至少可有两种理解: 一是买受人从出卖人处受领的设备 HP9000 N4000 双机、HP 磁盘阵列 FC60、HP 磁带库, 被安装后而形成的“系统”; 一是前述“系统”加上买受人从数个其他出卖人处受领的设备组合而成的更大的系统。合同规定, 买受人支付第三笔价款的时间为“系统开始试运行后”。如果按照第一种含义界定其中的“系统”, 因 HP 工程师已经依据合同规定为买受人安装完毕出卖人交付的设备, 并且也经调试使“系统”开通, 那么, 买受人未于“系统开始试运行后”付款, 就构成违约。如果依据第二种含义界定“系统”, 因其他出卖人交付给买受人的设备尚未安装完毕, 亦未同出卖人交付的设备形成的“系统”组合而成更大的系统, 那么, 买受人支付第三笔价款的时间尚未届至, 有权抗辩出卖人的价款请求。通观整个合同及其每个条款, 均未发现合同在第二种含义上使用“系统”一词的证据, 买受人又举不出其

① Arthur Linton Corbin, Corbin on Contract, (one volume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508 (1952).

② 苏惠祥主编:《中国当代合同法论》, 第 258~259 页。